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2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智能化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0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宝安区儿童医院(不含桩基)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	2765.07	2024年4月20日	后附资料证明文件
2	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	施工	2432.45	2024年5月31日	后附资料证明文件
3	儋州市环新英湾数字展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施工	1955.00	2025年1月7日	后附资料证明文件
4	嘉宏振兴大厦运营中心项目之弱电智能化系统项目	施工	2431.35	2023年4月6日	后附资料证明文件
5	东煜大厦办公楼弱电智能化工程	施工	2073.0034	2023年3月17日	后附资料证明文件
6	鲁能星城13街区8号楼项目弱电工程	施工	2180.3950	2021年5月19日	后附资料证明文件
7	米脂县杨家沟红色文化科技产业园 F+EPC 智能化系统安装及地暖安装工程	施工	359.21	2025年7月15日	后附资料证明文件
8	中海油大厦(深圳)320多功能厅升级改造、三楼会议层增设贵宾厅装修、303#会议室 LED 显示系统、328#智能会议室改造工程	施工	280.22	2014年11月15日	后附资料证明文件
9	酒店客房装修及强弱电改造项目	施工	189.50	2024年12月10日	后附资料证明文件
10	梯田展示馆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	施工	1066.25	2023年6月3日	后附资料证明文件

1、宝安区儿童医院(不含桩基)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DSJS-BAQETYY-FB-00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宝安区儿童医院 (不含桩基) 智能化工程)

甲方（承包人）：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 甲方公司所在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宝安区儿童医院（不含桩基）智能化专业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 宝安区儿童医院（不含桩基）

分包工程名称： 宝安区儿童医院（不含桩基）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湖路与新安六路交汇处南侧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

1、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综合布线、IPTV 有线电视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净化区广播系统、时钟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能源管理系统、空调集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停车场车位引导系统、舞台灯光及多媒体系统、机房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电话交换系统、BMS 系统集成及室外智能化工程。

2、信息化应用系统主要是医院业务专用系统（包括医护对讲系统、视频示教及远程医疗系统、分诊排队叫号系统、病房探视系统、智慧病房床旁交互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及 WIFI 室内信号覆盖系统，本次招标仅做管线预留预埋。

3、弱电桥架和安防桥架本次招标只计量地面以上裙楼和塔楼部分。

4、全光网络布线系统（POL）计量范围：自 OLT 设备开始的光网络综合布线，其中，内网计算网络和外网计算网络核心交换机之前的信息设施系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完成本工程图纸显示内容和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建筑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涉及到设计变更、深化设计的全部

范围内的所有智能化工程（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及承包人指令为准）。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3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节点要求：/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创优目标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满足业主及第三方检测要求。

本分包工程安全创优目标双方约定为：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及广东省安全文明工地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27650740.96元（大写：贰仟柒佰陆拾伍万零柒佰肆拾元玖角陆分），不含税价格为25367652.26元（大写：贰仟伍佰叁拾陆万柒仟陆佰伍拾贰元贰角陆分），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2283088.70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叁仟零捌拾捌元柒角）。

其中不可竞争费：合计金额人民币1636435.78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陆仟肆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536435.78元（大写：伍拾叁万陆仟肆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

暂列金：人民币1100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

其中：

合同价格形式：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文件（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共同签署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4条。

1.1.2 总包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总包工程签订施工合同

1.1.3 分包合同当事人：是指承包人和（或）分包人。

1.1.4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总包合同，并经发包人同意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总包工程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分包人：是指承包分包工程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分包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发包人（业主）：发包人是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监理人（监理）：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对总包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8 设计人：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总包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10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分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的项目负责人。

2、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滨海片区, 新湖路与兴华一路交汇处

发包人: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
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滨海片区, 新湖路与兴华一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2018-440306-88-01-702204005001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滨海片区, 新湖路与兴华一路交汇处。东北侧为银晖路, 东南侧为圣尚路, 西南侧为新湖路, 西北侧为兴华一路。项目用地面积为 23860.23 平方米, 容积率 3.85。总建筑面积 129626.84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7241.3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52385.54 平方米(含地下核增及地下规定面积), 主要为工人文化宫、音乐厅及附属用房、N6 公园。项目地上 12 层(局部有夹层), 建筑高度 69.30 米; 地下室共三层, 地下一层包含运动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公共配套、机动车停车库、设备用房、地面建筑附属用房、电梯厅以及卸货区等多种功能用房; 地下二层主要为音乐厅和剧场卸货平台及相关仓库、车库、设备用房、篮球场等运动用房; 地下三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人防设施位于地下三层, 规模 4977.39 平方米。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 主要包含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几个大系统,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智能化设备系统、视频监控专系统、职工办公网、政务内网(包含上联区委政务网)、乐团办公网、无线 WIFI 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同步时钟系统、公共安全系统、离线巡更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紧急报警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高空抛物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等子系统、系统调试等本工程达到竣工使用的全部工作, 及专业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及竣工验收、备案、

移交使用方的手续办理。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以接到招标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08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1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为合格

质量目标: 配合土建总包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配合机电总包获得“中国安装之星”, 配合土建总包争创“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未按要求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则承包人向发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支付合同价 0.5%且不超过 250 万的违约金。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柒拾柒圆贰角叁分(¥24,324,577.23元),
增值税税率 9%, 不含税金额¥ 22,316,125.8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圆玖角整 (¥ 394,675.9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圆捌角整 (¥ 2,693,992.8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3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74105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指挥部大楼
103、105、107、111、11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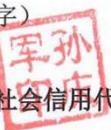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18053

电话：0755-26949193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18355R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
一街8号院1号楼15层1501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8233630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华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侨城支行
账号：44201518300056073460 账号：11050160360000001209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97680N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 82 区裕丰零巷 1 号 3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203301

传真：

电子信箱：guangqiemail@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600002156

3、儋州市环新英湾数字展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Page 1 of 1

中标通知书

儋州市招投标[2025]0001号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儋州市环新英湾数字展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编号：dzzw20241209009（项目全称）
儋州市环新英湾数字展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标段名称），建设地点：海南省儋州市环湾新城起步区，建设规模：本项目儋州市环新英湾数字展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涉及场馆面积为约2500平米，具体建设内容如下：（1）原建筑外立面的破损修复，包括外立面屋顶修复部分更换及防水；（2）屋内原结构的翻新及修复；（3）机电消防监控等的设备采购及安装；（4）天花地面墙面的装饰工程及展陈布展；（5）展示区域的声光电器安装调试，包括灯光、屏幕、音响智能化设备等安装调试；（6）软件内容的制作与开发，包括屏幕内的视频，交互程序，背景音乐等等的制作及调试；（7）中控开发及调试（包含所有电子设备的平台化管理）等。招标范围：对儋州市环新英湾数字展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材料供应及安装进行招标。具体内容详见合同、经审核的施工图纸、货物采购清单。评标工作于2024年12月31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伍万零叁元伍角贰分（¥19,550,003.52），中标下浮率：0.05%，交货期：60天，项目技术负责人：肖再良，工程质量要求符合满足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有关标准和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设计及质量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7日

合同编号:

儋州市环新英湾数字展示配套设施提升 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儋州城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1月7日

儋州市环新英湾数字展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 及安装合同

甲方: 儋州城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儋州市环新英湾数字展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约定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文件应按如下顺序解释:

- ①: 合同书;
- ②: 招标文件;
- ③: 投标文件;
- ④: 中标通知书;
- ⑤: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项目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相关价格

清单						
序号	展项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一、多媒体设备						
1	P2 LED 软膜屏系统	LED 弧形软膜屏	平方	102.4	9500.00	972800.00
2		LED 电源及线材辅料	个	400	340.00	136000.00
3		LED 屏智能指挥监控 侦测控制播放服务 系统	套	1	50000.00	50000.00
4		LED 音视频集中管控 系统	套	5	22,500.00	112500.00
5		LED 音视频拼接系统	套	1	60,000.00	60000.00
6		LED 结构	平方	102.4	1850.00	189440.00
7		高性能图形工作站	台	1	35000.00	35000.00
8		音柱	只	8	3500.00	28000.00
9		专业功放	台	2	5000.00	10000.00
10		电源时序器	台	2	1500.00	3000.00

11	互动地砖屏 P3.91 系统	P3.91 互动地砖屏	平方	280	9500.00	2660000.00
12		LED 电源及配件	平方	280	1000.00	280000.00
13		控制软件, 播放软件	套	1	200000.00	200000.00
14		LED 音视频集中管控系统	套	1	40000.00	40000.00
15		高性能图形工作站	台	1	35000.00	35000.00
16	规划之路标题屏 系统	P2 LED 显示屏	m ²	1.84	8850.00	16284.00
17		LED 电源及线材辅料	个	6	340.00	2,040.00
18		LED 屏智能指挥监控 侦测控制播放服务 系统	套	1	1350.00	1350.00
19		LED 音视频集中管控 系统	套	1	4500.00	4500.00
20		LED 结构	m ²	1.84	1850.00	3404.00
21		吸顶音响	只	1	1000.00	1000.00
22		专业功放	台	1	2000.00	2000.00
23	创新之路墙面 LED 系统	P2 LED 显示屏 1	m ²	1.84	8850.00	16284.00
24		P2 LED 显示屏 2	m ²	18.43	8850.00	163105.50
25		LED 电源及线材辅料	个	66	340.00	22440.00
26		LED 屏智能指挥监控 侦测控制播放服务 系统	套	1	11950.00	11950.00
27		LED 音视频集中管控 系统	套	1	4500.00	4500.00
28		LED 音视频集中管控 系统	套	1	18500.00	18500.00
29		LED 结构	m ²	20.27	1850.00	37499.50
30		吸顶音响	只	2	1000.00	2000.00
31		专业功放	台	1	2000.00	2000.00
32		高性能图形工作站	台	1	10000.00	10000.00
33		生态之路墙面 LED	P2 LED 显示屏 1	m ²	1.84	8850.00
						16284.00

34	屏系统	P2 LED 显示屏 2	m ²	18.43	8850.00	163105.50
35		LED 电源及线材辅料	个	66	340.00	22440.00
36		LED 屏智能指挥监控 侦测控制播放服务 系统	套	1	11950.00	11950.00
37		LED 音视频集中管控 系统	套	1	4500.00	4500.00
38		LED 音视频集中管控 系统	套	1	18500.00	18500.00
39		LED 结构	m ²	20.27	1850.00	37499.50
40		吸顶音响	只	2	1000.00	2000.00
41		专业功放	台	1	2000.00	2000.00
42		高性能图形工作站	台	1	10000.00	10000.00
43		P2 LED 显示屏 1	m ²	1.84	8850.00	16284.00
44	未来之路圆形 LED 屏系统	P2 LED 显示屏 2	m ²	10.96	8850.00	96996.00
45		LED 电源及线材辅料	个	44	340.00	14960.00
46		LED 屏智能指挥监控 侦测控制播放服务 系统	套	1	8300.00	8300.00
47		LED 音视频集中管控 系统	套	1	4500.00	4500.00
48		LED 音视频集中管控 系统	套	1	18500.00	18500.00
49		LED 结构	m ²	12.8	1850.00	23680.00
50		吸顶音响	只	2	1000.00	2000.00
51		专业功放	台	1	2000.00	2000.00
52		高性能图形工作站	台	1	1000.00	1000.00
53	网络系统	路由器	台	1	1800.00	1800.00
54		无线 AP	个	4	450.00	1800.00
55		千兆交换机	台	1	2000.00	2000.00
56		PoE 交换机	台	1	2500.00	2500.00
57		机柜	台	1	3800.00	3800.00
58	智能化控制系统	服务器	台	1	6800.00	6800.00
59		显示器	台	1	1200.00	1200.00
60		键鼠	套	1	150.00	150.00
61		平板	台	1	3500.00	3500.00
62		串口触摸屏	台	2	1500.00	3000.00

63		电源时序器	台	4	1500.00	6000.00
64		智能配电柜	套	1	40000.00	40000.00
二、多媒体数字内容						
1	弧形大屏内容	创意策划	项	1	8000.00	8000.00
2		三维动画	秒	90	9000.00	810000.00
3		特效包装	秒	90	2500.00	225000.00
4		后期剪辑	分钟	2	16000.00	32000.00
5		界面设计	页	5	12000.00	60000.00
6		中文配音	分钟	2	1000.00	2000.00
7		实拍服务	项	1	200000.00	200000.00
8	地砖屏互动程序	创意策划	项	1	8000.00	8000.00
9		界面设计	页	5	12000.00	60000.00
10		Flash 动画	秒	90	1400.00	126000.00
11		三维动画	秒	30	9000.00	270000.00
12		特效包装	秒	60	2500.00	150000.00
13		后期剪辑	分钟	1	16000.00	16000.00
14		程序开发	套	1	154000.00	154000.00
15	创新之路屏幕	创意策划	项	1	8000.00	8000.00
16		三维动画	秒	120	1800.00	216000.00
17		特效包装	秒	120	1200.00	144000.00
18		后期剪辑	分钟	2	8000.00	16000.00
19		界面设计	页	10	2500.00	25000.00
20		中文配音	分钟	2	1000.00	2000.00
21	生态之路墙面屏 内容	创意策划	项	1	8000.00	8000.00
22		三维动画	秒	60	1800.00	108000.00
23		特效包装	秒	60	1200.00	72000.00
24		后期剪辑	分钟	1	8000.00	8000.00
25		界面设计	页	10	2500.00	25000.00
26		中文配音	分钟	1	1000.00	1000.00
27	未来之路圆形屏 内容	创意策划	项	1	8000.00	8000.00
28		特效包装	秒	90	1000.00	90000.00
29		三维动画	秒	120	1400.00	168000.00
30		后期剪辑	分钟	2	8000.00	16000.00
31		界面设计	页	10	1600.00	16000.00
32		中文配音	分钟	2	1000.00	2000.00
33	智能化控制系统	中控系统	台	1	300000.00	300000.00
34		显示器	台	1	1200.00	1200.00
35		键鼠	套	1	150.00	150.00
36		平板	台	1	3500.00	3500.00
37		串口触摸屏	台	2	1500.00	3000.00
38		电源时序器	台	4	1500.00	6000.00
39		智能配电柜	套	1	40000.00	40000.00
三、暖通、消防工程						

1	空调工程	GMV-280	台	44	8500.00	374000.00
2		多联机室外机 2	台	3	80000.00	240000.00
3		通风风管	m2	1475.8	250.00	368950.00
4		通风风管	m2	506	250.00	126500.00
5		全然交换器	台	7	6000.00	42000.00
6	消防工程	280° C 电动常闭排烟口	个	4	6916.10	27664.40
7		防雨排烟(补风)百叶	个	4	4365.00	17460.00
8		280° C 电动防火阀	个	10	2075.80	20758.00
9		排烟风管	m2	863.2	250.00	215800.00
10		排烟风管	m2	29.4	250.00	7350.00
11		排烟风管	m2	119.6	250.00	29900.00
12		消防高温排烟轴流风机	台	4	17500.00	70000.00
13		消火栓给水管	m	20	160.00	3200.00
14		消火栓	套	4	873.00	3492.00
15		电动阀	个	2	1261.00	2522.00
16		灭火器	组	8	400.00	3200.00
四、装修工程						
1	精装	挑檐	平方米	2042	180.00	367560.00
2		屋面工程	平方米	3316	285.00	945060.00
3		外立面	平方米	910	1039.00	945490.00
4		天花涂料	平方米	2550	50.00	127500.00
5		天花灯具	平方米	2550	32.00	81600.00
6			平方米	2550	25.00	63750.00
7		天花吊顶	平方米	2550	750.00	1912500.00
8		环形二级天花吊顶	平方米	970	600.00	582000.00
9		灯箱造型	个	1	40000.00	40000.00
10			个	1	30000.00	30000.00
11			个	1	25000.00	25000.00
12		饰面结构工程	平方米	2185	750.00	1638750.00
13		隐形门	项	1	8000.00	8000.00
14		墙面部分	项	1	10000.00	10000.00
15			套	2	6000.00	12000.00
16			项	1	4000.00	4000.00
17			项	1	8000.00	8000.00
18			项	1	7000.00	7000.00
19		踢脚线	米	100	28.00	2800.00
20		水磨石地砖	平方米	886	160.00	141760.00
21		防潮地板	平方米	120	150.00	18000.00
22		地面钢结构(防锈)	平方米	1096	400.00	438400.00

		平台			
23		圆形地面屏幕遮挡结构	项	1	18000.00
24		圆形地面屏幕地下钢结构(防锈)	项	1	9000.00
25			平方米	2550	90.00
26			平方米	2550	50.00
27			平方米	2550	30.00
28			平方米	2550	75.00
29			平方米	578	90.00
30			项	1	13000.00
31			项	1	30000.00
32			平方米	473	700.00
33			项	1	8570.00
34		墙体部分	处	12	3000.00
35		干挂大理石	平方米	312	600.00
1	项目管理及系统集成	项目管理及整体系统集成	项	1	181929.92
合计(元)					19550003.52

三、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伍万零叁元伍角贰分，即
¥19550003.52元，上述价格已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相应税法调整，甲乙双方则按国家最新相关税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该合同总价为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含税总价，包含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清单上罗列项目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总包管理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完成本工程必要的工序全部含在综合单价里，综合考虑，无论图纸是否表述，均不在调整。

双方同意设立共管账户，本合同项目下工程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中。

四、产品质量要求

- 1、所有产品必须是原装、全新的，符合相关标准。
- 2、产品外观清洁，字体清晰，明确。
- 3、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亚
专
012

4、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5、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以及甲方为购买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支出的费用等。

五、履约保函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一份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县级以上的国有银行出具或经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担保的不可撤销、无条件的履约保函。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认并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乙方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履约担保的解除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乙方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后自行解除。

甲方不承乙方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5、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甲方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乙方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乙方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甲方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乙方或者甲方的同意。

六、交付期、地点及付款方式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所有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如逾期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转账

3.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0%作为预付款。确认的施工产值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30%后，开始支付工程进度款。

3.2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支付，每次进度款按审定月报的 80%比例支付。

3.3 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累计不大于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材料款在内），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和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4 工程结算审核后，经第三方完成结算审核 15 天内，根据质量保证的保证方式不同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扣留 3%作为质保金）。

3.5 质量保证金

3.5.1 剩余 3%结算审核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

3.5.2 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3%扣留质量保证金或提供保函。

3.5.3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县级以上的国有银行或经发包人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3.6 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提供发票义务为与甲方付款同等之合同义务。

3.7 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七、质保期

1、屋面防水工程、墙面防水工程的保修期2年；

2、设备采购质保期 1 年，从甲方确认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大于 1 年的，按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维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反馈并完成维保，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如逾期，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

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保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及保修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质保金扣除后乙方应及时补足。

4、因甲方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乙方应按成本价进行维保。

5、乙方派人到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设备维修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安装与调试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乙方在专业上认为安装条件不具备的，应至少在安装期限前五日提出异议，否则视为安装条件成就，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在开始安装前应提供安装调试流程，质量控制程序和检验方法，处理关键等：

① 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

施工期间遵守甲方有关制度，文明施工，负责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做好的施工安全及防护工作，如引起消防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九、验收：

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应对其产品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补、换货，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的，据实赔偿。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设备，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设备。

4、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及仲裁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

的义务。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资金情况支付，乙方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的情况、支付流程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了充分了解，因项目资金未到位、支付流程等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如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捌份，甲、乙方双方各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儋州城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合同专用章

46900300121352

乙方(盖章)：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迎宾大道怡心花园 B15 栋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叶景欢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 B12 栋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400MAC89UME1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97680N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话：0755-83203301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6005595300016

账号：44250100015600002156



4、嘉宏振兴大厦运营中心项目之弱电智能化系统项目

合同编号：

嘉宏振兴大厦运营中心项目之弱电智
能化系统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嘉宏振兴大厦运营中心项目之弱电智能化系统项目

甲 方：福建华胜达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合 同 书

甲 方：福建华胜达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嘉宏振兴大厦运营中心项目之弱电智能化系统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建设内容和项目进度

1.1 本合同、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提供弱电智能化系统技术方案及深化设计图纸。供应及安装设计图纸中各个弱电智能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系统设备/材料、线管及配件、线槽及配件、电缆、控制电缆及其它一切所需要的设备 / 材料，以使各个弱电智能化系统可以按本合同要求运作。具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①信息设施系统、通信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无线WLAN接入系统、电话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和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等。②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能源管理系统和不间断电源系统(UPS)等。③公共安全系统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包括机房监控）、入侵警报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紧急呼叫系统、电子巡查系统、访客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包括车位引导与反向寻车系统）和智能一卡通管理系统（包括电梯卡控系统）。④智能化信息集成（平台）系统和机房工程等。

(4) 承包人负责与当地公安局技防部门及国家安全部门等机构办理弱电系统所涉及的设计审批、竣工验收等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5) 承包人负责与当地电信局（不限于通信管理局、网络运营商、有线电视运营商）办理电信、电视、电话、网络接入之设计审批、第三方检测、竣工验收等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

1.3 乙方应确保以上建设内容满足嘉宏振兴大厦运营中心项目之弱电智能化系统项目的要求。因本项目建设复杂性，在项目建设期内如果甲方需要调整建设内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双方可对建设内容进行书面变更。

1.4 乙方应按照要求于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实施工作，并完成本项目的初步验收。

第二条 实施地点和相关人员

2.1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东莞市东城区，台商大厦与信息大厦中段。

2.2 本项目成立项目组，明确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果需要变更项目实施人员，需要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得到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如乙方实施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能力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人员，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人员调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

3.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24,313,586.15 元，（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壹万叁仟伍佰捌拾陆元壹角伍分）。

以上金额包括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费以及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承担的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字日期:2023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字日期:2023年4月6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600002156	

5、东煜大厦办公楼弱电智能化工程



东煜大厦办公楼弱电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甘肃东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甘肃东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3月17日

东煜大厦办公楼弱电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甘肃东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明确责任、加强配合、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项目的顺利完成，双方就本装饰装修工程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煜大厦办公楼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北路春风绒线纺织集团南侧。

工程规模：地下三层、地上二十三层。

工程内容：东煜大厦办公楼智能化系统深化设计、施工、相关软件供应、编程、产品的采购与装配、运输与保险、货物供应及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备品备件、用户培训、质保期保障、验收及售后相关服务、整套系统设备点布置定位及电缆桥架及电缆布线、系统配置等二次设计工作（局部材料供货、安装及调试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办公楼智能化系统深化设计、施工、相关软件供应、编程、产品的采购与装配、运输与保险、货物供应及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备品备件、用户培训、质保期保障、验收及售后相关服务、整套系统设备点布置定位及电缆桥架及电缆布线、系统配置等二次设计工作（局部材料供货、安装及调试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

合同价款人民币金额 ¥20730034.11 元。 (大写: 贰仟零柒拾叁万零叁拾肆元壹角壹分)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03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甘肃东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32033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 0100 0156 0000 2156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2156

6、鲁能星城 13 街区 8 号楼项目弱电工程

**鲁能星城 13 街区 8 号楼项目弱电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甲方): 重庆渝电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21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渝电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能星城 13 街区 8 号楼项目弱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鲁能星城 13 街区 8 号楼项目弱电工程

2.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渝鲁大道鲁能星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弱电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所含的综合布线、楼宇自控及能耗管理、计算机网络、电话系统、门禁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编制使用说明书等工作。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点位图，对工作内容进行施工方案编制及图纸深化设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达到或超过行业标准（本招标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以及地方（为本招标及本合同目的，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标准，如果本招标文件中或构成合同文件的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果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标准的，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21,803,950.00 元（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万零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内所有综合单价均不因政策、法规、材料及人工价格上涨等因素变动而调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所有材料设备及人工单价不做调整，工期顺延。（变更洽商见合同专业条款第八条工程变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士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承诺函（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及设计问询;
- (7) 投标报价清单及商务清标问卷回复;
- (8) 技术标、资信标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5月19日签订。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21 号

安附 1 号

邮政编码: 400014

法定代表人: 王大彪

委托代理人: 王书永

电 话: 023-63683515

传 真: 6368575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重庆两路口支行

账 号: 3100021319200027606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创凌通科技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3

法定代表人: 杨槟泽

委托代理人: 庄怡君

电 话: 0755-83203301

传 真: 0755-83203301

电子信箱: guangqiemail@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 号: 4000 0230 0920 1355 564

7、米脂县杨家沟红色文化科技产业园 F+EPC 智能化系统安装及地暖安装工程

工程分包合同

米脂县杨家沟红色文化科技产业园 F+EPC 总 承包项目室内智能化系统安装及地暖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SDSJ-11065-[2025]-0003 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琪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世博大道 406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3604B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6100 1711 1000 5000 4631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口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联系电话：029-86178686

乙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景欢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

B12 栋 1 层

资质证书号码：D244240994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121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97680N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250100015600002156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口 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联系电话： 0755-832033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米脂县杨家沟红色文化科技产业园 F+EPC 总承包项目室内智能化系统安装及地暖安装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且乙方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项条款的约定，并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米脂县杨家沟红色文化科技产业园 F+EPC 总承包项目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杨家沟镇

2、合同范围

2.1 主要合同内容

室内智能化系统安装及地暖安装工程，AP 系统 1 项、网络系统 1 项、背景音乐 1 项、多功能厅会议系统 4 套、客控系统 1 项、智能门锁 196 个、1#-5#楼地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含业主同意变更的部分）为准。

2.2 主要施工工序

室内智能化系统工程：安装、调试等；

1#-5#楼地暖工程：天然气壁挂炉安装、调试、地暖管道敷设、热水空气能机组安装、调试、管道安装、阀门安装、系统调试等。

以及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其它一切准备工作。

2.3 工程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仅作为乙方测算合同额的参考，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依据，乙方不能由于工程量的变化而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补偿。

如项目涉及审计的，则最终结算工程量，以政府审计部门或业主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定的工程量对乙方进行工程量清算。

2.4 知识产权

2.4.1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4.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5 合同期

2.5.1 工期说明：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总工期 60 天。

本合同工期以甲方制订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为准，如需调整，以甲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要求时间为准。

2.5.2 乙方除满足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以外，还应满足甲方安排的期间计划（周计划、月计划）。若乙方不能完成甲方期间计划的，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若在限期整改时间内仍不满足期间计划时，甲方有权将分包项目的部分收回，若 3 次不能完成甲方期间

计划的，甲方有权将全部项目收回并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交予其他协作单位施工，施工所造成的价差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损失金额或价差未确定前，对乙方已办理完毕结算手续而未支付的工程款（若有），甲方有权暂时予以部分或全部扣留，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5.3 月最低施工强度要求：

满足甲方进度计划安排要求。

2.5.4 工期延误

如果关键线路的节点工期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 a. 重大设计变更；
- b. 不可抗力；
- c. 由于业主原因导致停工；
- d.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5.5 乙方应在发生工期延误造成窝工事实后 7 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书面报告，甲方就相关事项及时向业主方提交报告。如乙方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则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及赔偿的权利。如乙方虽按约定提交上述书面报告，但遇业主方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时，则乙方认可甲方因此采用的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的处理意见。

2.5.6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并承担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经济损失，包含工期延误产

生的业主方罚款及违约金。

2.5.7 业主方及甲方需提前完成工期时，有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3、合同价款及合同税款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固定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暂定总价金额：3592154.29 元，（大写：叁佰伍拾玖万贰仟壹佰伍拾肆元贰角玖分人民币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金额 3295554.39 元，增值税额为 296599.90 元。本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工程量、材料费、人工费、成本或其它工程风险是否变化合同单价原则上均不作调整（经甲方公司总部认可的除外）。暂定总价不作为结算支付依据，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为准。

如甲方与业主约定主合同组价原则发生变化，按照变化后原则执行。

3.2 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见附件：B《工程量计价清单》。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施工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除增值税外）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需各种材料运输及配合人工费用；人员和机械的进场费、搭拆费、临时施工道路费、人员及设备保险费用、行业标准化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气候季节、地质水文、市场价格变化、施工环境、工程量增减、

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收件邮箱。

27.7 履行合同催告函、解除合同通知书以及指示、决定等合同相关文件，任何一方可按合同载明的地址、传真、收件邮箱，邮寄送达、传真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邮件送达需为签章完备的扫描件。所送达文件一旦到达合同约定地址，或发送邮件成功，即视为对方收到。送达地址、传真号码、收件邮箱如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的，视为未变更。因网络故障或不可抗力问题导致电子函件送达延误或无法送达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必要时应当改选为邮寄方式送达。

27.8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7.9 本合同中的：

主合同为：米脂县杨家沟红色文化科技产业园 F+EPC 总承包合同；

业主指：榆林旅投米脂文旅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指：诚信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指：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

27.10 其他

27.10.1 本工程施工过程质检资料全部由乙方进行编制，月结算时将过程资料报送至甲方工程管理部，否则有权拒绝办理结算。

28、其他

本合同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1 份，正本甲乙双方各 1 份，副本甲方 1 份、乙方 0 份。

本合同签订地为： 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

合同签章页及附件说明信息：

合同附件

B 工程量计价清单

C 技术条款

D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协议

E 保廉合同



甲方（盖章）：农民主管理协议书

乙方（签章）：



甲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世博大道 4069 号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 B12 栋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3604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97680N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6100 1711 1000 5000 4631	开户银行账号：	44250100015600002156
联系电话：	029-86178686	联系电话：	0755-83203301
通讯地址及邮编：		通讯地址及邮编：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 B12 栋 1 层 518000
收件邮箱		收件邮箱	
签字日期：	2015.7.14	签字日期：	2015.7.14

附件 B：工程量计价清单

8、中海油大厦（深圳）320 多功能厅升级改造、三楼会议层增设贵宾厅装修、303#会议室 LED 显示系统、328#智能会议室改造工程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油大厦（深圳）320 多功能厅升级改造、三楼会议层增设贵宾厅装修、303#会议室 LED 显示系统、328#智能会议室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Y-SZ-2024-ZC-GC-022 ）



发包人（甲方）：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发包人（甲方）：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 3168 号中海油大厦 A 座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崔晓燕
联系人及电话： 侯庆丰 0755-26331934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 B12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叶景欢
联系人及电话： 陈碧茹 0755-83203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友好协商，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包 中海油大厦（深圳）320 多功能厅升级改造、三楼会议层增设贵宾厅装修、303#会议室 LED 显示系统、328#智能会议室改造 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第 2 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友好协商，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包 中海油大厦（深圳）320 多功能厅升级改造、三楼会议层增设贵宾厅装修、303#会议室 LED 显示系统、328#智能会议室改造（以下称“本工程”）
- 2.2 施工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 3168 号中海油大厦。

第 3 条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为： 中海油大厦（深圳）320 多功能厅升级改造、

26 11

叶景欢

三楼会议层增设贵宾厅装修、303#会议室 LED 显示系统、328#智能会议室改造。

详细承包内容见附件一：项目技术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第4条 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4.1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

详细内容见附件一：项目技术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第5条 工期

5.1 本工程工期：共计 100 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5.2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5.1 条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第 5.1 条约定的开工日期前【二（2）】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经发包人同意的，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开工日期不予顺延。

5.3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特殊约定，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第 5.1 条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

第6条 合同价款的组成及支付

6.1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2802292.99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万零贰仟贰佰玖拾贰元玖角玖分】；增值税率【9%、13%】；含税价款总额为¥ 3092655.63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零玖万贰仟陆佰伍拾伍元陆角叁分】。如果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含税合同总价依据新调税率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

6.2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作为双方进行结算的唯一依据，且双方不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异议。除此之外，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不得变更。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三十（30）】天内向承包人提供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结论，非合理理由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

6.3 本合同价款包括本工程的供货、施工、安装、竣工及保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

手写体

王建伟

于人工、材料及材料市场差价、机械费、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计划利润、税金、文明施工增加费、风险费、冬雨季施工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扬尘费、工期奖、保险费、测试费、民扰及扰民费，及治安、消防、安全、环保等政府部门因进行本工程规定应由施工单位交纳的任何费用）。

6.4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

6.4.1 320 多功能厅和 303 会议室的 LED 显示系统设备到货，承包人开具合同价款（不含暂定金额）【20%】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于收到发票后的【三十（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定金额）的【20%】。

6.4.2 本项目设备安装和工程施工完成，承包人开具合同价款（不含暂定金额）【50%】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于收到发票后的【三十（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定金额）的【70%】。

6.4.3 设备调试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开具合同价款（不含暂定金额）【10%】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于收到发票后的【三十（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定金额）的【80%】。

6.4.4 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承包人开具结算金额的剩余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97%】；剩余结算金额的【3%】为工程质保金，质量保期结束后工程无质量问题返还。

6.5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发包人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未开具上述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承包人付款。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全部或部分有异议，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并重新开具发票，该等情况下，付款期限从发包人收到该等重新开具的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重新计算。

6.6 若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对验收不合格的工作成果进行多次修复或返工后，施工成果仍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价款。

6.7 在本合同签订时如承包人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条例”）规定的

苏体

王峰

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应遵守该条例的规定。如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交易条件违反该条例，发包人应按照符合该条例规定的交易条件履行合同，并应按照条例的规定与承包人协商变更本合同的该等交易条件，以保障承包人享有条例规定的合法权益。

- 6.8 本合同所约定的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项目过程结算等条款应符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规定，如本合同的约定与上述通知规定不符，发包人应按照该通知的规定履行合同，并应按照该通知的规定与承包人协商变更本合同相应的合同条款，以保障承包人享有该通知规定的合法权益。

第7条 工程验收

- 7.1 当本工程中的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自检并提前【三（3）】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参加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完毕，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同意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记载工程质量有问题的，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复或返工后并报发包人重新验收。如发包人经承包人书面通知未参加验收或未在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对于任何隐蔽工程，无论是否已经发包人验收后同意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的，发包人均有权对其进行破坏性检验；经发包人进行破坏性检验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自担费用负责修复或返工，本工程的施工期限不予顺延；检验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必要的返工或修复成本费用。
- 7.2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并通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后的【二（2）】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证明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当进行修复或返工，并再次提请发包人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此确认，以发包人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并向承包人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的日期作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下称“本工程实际竣工日”），并据此判定是否迟于本合同第5.1条约定的竣工日期。
- 7.3 若双方对本工程的质量有争议时，可以委托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若鉴定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不符合，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朱伟

王峰

本页为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和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油大厦（深圳）320多功能厅升级改造、三楼会议层增设贵宾厅装修、303#会议室 LED显示系统、328#智能会议室改造】项目的盖章页。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2156	

9、酒店客房装修及强弱电改造项目



装修装饰合同（2024年版）

常州阳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本装修装饰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江苏省常州市签订。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常州阳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地: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北路 35 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137257288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陆斌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 B12 栋 1 层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97680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叶景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常州酒店项目部客房装修装饰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北路35号

1.2 工程概况: 酒店客房装修及强弱电改造项目

总计: 施工面积7680 平方米

1.3 施工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装修装饰施工内容单》和设计或施工图。

1.4 承包方式: 总承包

2. 工期



2.1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3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开工通知为准。

2.2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2.3工期总日历天数：2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4开工及延期开工

(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2)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并说明理由。甲方应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乙方延期开工申请。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开工申请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工期不予顺延。

(3) 因甲方原因延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影响工期造成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5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甲方签证，工期顺延，增加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额外费用，工期不变，乙方若延迟完工的，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赔偿责任。

2.6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乙方施工内容所引起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由甲方承担。

3.工程价款

3.1工程价款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3.1.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项下不含税工程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元零角贰分（小写：1738532.02元）；税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肆佰陆拾柒元玖角捌分（小写：156467.98元）；含税工程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伍仟（小写：1895000元）。税费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



的，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随之进行调整，已结算款项不调整。其中：

- (1) 材料款1037891.29元； (2) 人 工 费 361858.53 元；
(3) 设计费15000元； (4) 施工清运费 8000 元；
(5) 搬卸费3800元； (6) 管 理 费 154292.46 元；
(7) 税金156467.98元； (8) 其他费用（注明内容）157689.74(措施费及机具费) 元。

3.1.2 其他方式： /。

3.2 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知悉，在工程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3 工程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修建安装、安全文明施工、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3.4 工程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乙方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3.5 支付方式：

本合同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1) 一次性付款：本工程完工且通过验收，由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报告，双方核对确认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工程价款。

(2) 分期付款：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按第 3.1.1 条约定的含税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工程预付款（含税金额 5685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票不符合合



同及国家相关税法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竣工验收后（结算审计前）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符合要求的剩余 62% 工程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将价款（含税金额 1174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支付给乙方；结算审计后按审定金额的 97% 付清剩余款项。

(3) 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

3.6 缺陷责任及质量保证

(1) 缺陷责任期自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如发现乙方工程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无偿负责返工直至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约定期限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约定期限进行验收的【重新协商验收时间，第二次验收仍因甲方原因未按期验收的，】在乙方提交【完工报告】5 日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2) 甲方预留【含税】工程价款的 3 %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简称“质保金”），缺陷责任期内，质保金不计利息，若工程无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质保金返还申请，甲方应于接到申请后 【7】 日内将质保金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3.7 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立即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装修装饰工程质量保修书》。双方决算后，除质保金外，甲方应付清其他工程价款。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装修装饰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经甲方同意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完工验收合格后单独结清。上述付款的前提是乙方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直至收到前述发票及资料，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8 甲方应将工程价款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乙方对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户 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15600002156

3.9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阳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41372572886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北路35号

电话：0519-866068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分行营业部110502011900042302

3.10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含自行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作出的竣工决算审计，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乙方不予配合，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审计结果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审计或审定结果返还多结算的合同款。如果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3.1款约定的【含税】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4.质量要求

4.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4.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合格标准规定。

4.3施工过程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应支付因此增加的费用，如因此导致工程量显著增加的，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4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或技术变更、装修工程材料变更等）导致工程量显著增加的，应与甲方就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替代材料或工艺的质量标准和型号等）、变更量和变更费用在事前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变更的，乙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额外工程费用以及由此对工程质量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责任。

4.5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但乙方应当在收到甲



方告知的材料和设备名称和型号之日起的 3 日内，向甲方提出专业的合理意见；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采购的材料或设备之日起的 3 日内，向甲方提出专业的质量异议。双方同意，即便采用甲方选定和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无论其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均不影响乙方对工程施工质量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6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4.7 施工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重做，检查和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甲方对乙方的施工提出的合理修改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

5. 双方代表

5.1 甲方代表

5.1.1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职务和职责事项如下：

(1) 甲方代表的姓名： 魏秀典

(2) 甲方代表的职务： 安全总监

(3) 甲方代表的职责范围： 工程进度及安全监督

5.1.2 甲方委派的代表，行使甲方委托的权利，履行甲方义务。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乙方项目经理。

5.1.3 甲方授权其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接收相关资料，并在相关履行资料上签字。甲方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项目经理

5.2.1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

(1) 项目经理姓名： 田欢

(2) 项目经理职责： 项目全过程控制管理

(3) 项目经理权限： 整个项目施工管理

5.2.2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离开项目现场



7、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本页为《装修装饰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广旗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陆景欢】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0日

乙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叶欢】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0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600002156

10、梯田展示馆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

合同编号：CB-2023019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和梯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梯田展示馆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梯田展示馆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位于云和梯田一级游客中心北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02-331125-04-01-890285。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约 1200 m²的展示馆。

6. 工程承包范围：梯田各式展陈区域装饰、美工版面安装、消防、空调工程安装、多媒体系统硬件、软件、数字内容制作、电气设备等采购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6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2.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陆万贰仟伍佰陆拾叁（¥ 10662563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17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 _____ (¥_____ 元)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贰拾伍万伍仟陆佰叁拾肆元 (¥ 10255634 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

(4) 暂估价(含税) :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详见合同结算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王赛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
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
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

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11 年 6 月 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丽水市云和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_____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31125MA2A1F4E62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崇头镇栈云路
2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云和县支行

账号: 19815101040030265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97680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
82区裕丰零巷1号301

邮政编码: 51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金地支行

账号: 44250100015600002156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600002156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云和梯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办人	徐美荣	手机号码	15257621085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梯田展示馆	地名办批准的楼盘名号	云和梯田景区一级游客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云和县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总幢数	1幢	
	施工许可证号	331125202307240103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2.18	
	施工许可证面积	1200 m ²	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	/	
	地下停车库面积	0	地下停车位数	0	
本册备案概况	备案面积	1200 m ²	备案幢数	1幢	
备案具体内容	装修工程幢号	对应地名号	装修面积	测绘建筑面积	
	展示馆	云和梯田景区一级游客中心	1200 m ²	/	/
		合计:	1200 m ²	/	/
声明	本公司提交材料和信息真实有效，并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small>2023年12月26日</small>				

建设单位	云和梯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梯田展示馆		建筑面积/造价	1200 平方米/1066.2563 万元
工程用途	展示馆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一层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		资质等级	/
施工单位(总包)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主要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云和县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施工许可证号	331125202307240103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3年12月18日
	施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3年12月18日
	监理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3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3年12月18日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

工程名称	梯田展示馆		结构类型	框架	建设面积	1200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余彬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6日
项目经理	王赛群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丽梅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子单位工程	共1子单位，经查1子单位，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1子单位。		共1子单位，经查1子单位，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1子单位。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9项，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9项。		共9项，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9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7项，符合要求7项，共抽查7项，符合要求7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共核查7项，符合要求7项，共抽查7项，符合要求7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符合要求7项，不符合要求0项。		共抽查7项，符合要求7项，不符合要求0项。		
5	初步验收结论	验收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成，符合设计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赛群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18日	总监:蓝秀碧 现场监理:王赛群 法人代表:王赛群 2023年12月18日	项目经理:王赛群 技术负责人:余彬 法人代表:王赛群 2023年12月18日	项目负责人:余彬 技术负责人:余彬 法人代表:王赛群 2023年12月18日	项目负责人:余彬 技术负责人:余彬 法人代表:王赛群 2023年12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初步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所有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建设单位填写,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给出明确结论,对工程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地点	备注
1	儋州市环新英湾数字展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1955.00 万元	海南省儋州市环湾新城起步区	后附资料证明文件
2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783.60 万元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旺路 68 号龙华妇幼保健院内	后附资料证明文件

1、儋州市环新英湾数字展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Page 1 of 1

中标通知书

儋州市招投标[2025]0001号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儋州市环新英湾数字展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编号：dzzw20241209009（项目全称）

儋州市环新英湾数字展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标段名称），建设地点：海南省儋州市环湾新城

起步区，建设规模：本项目儋州市环新英湾数字展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涉及场馆面积为约2500平米，具体建设内容如下：（1）原建筑外立面的破损修复，包括外立面屋顶修复部分更换及防水；（2）屋内原结构的翻新及修复；（3）机电消防监控等的设备采购及安装；（4）天花地面墙面的装饰工程及展陈布展；（5）展示区域的声光电气安装调试，包括灯光、屏幕、音响智能化设备等安装调试；（6）软件内容的制作与开发，包括屏幕内的视频，交互程序，背景音乐等等的制作及调试；（7）中控开发及调试（包含所有电子设备的平台化管理）等。招标范围：对儋州市环新英湾数字展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材料供应及安装进行招标。具体内容详见合同、经审核的施工图纸、货物采购清单。评标工作于2024年12月31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伍万零叁元伍角贰分（¥19,550,003.52），中标下浮率：0.05%，交货期：60天，项目技术负责人：肖再良，工程质量要求符合满足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有关标准和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设计及质量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7日
46900300181868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7日



合同编号:

儋州市环新英湾数字展示配套设施提升 改造项目一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儋州城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1月7日

儋州市环新英湾数字展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 及安装合同

甲方: 儋州城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儋州市环新英湾数字展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约定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文件应按如下顺序解释:

- ①: 合同书;
- ②: 招标文件;
- ③: 投标文件;
- ④: 中标通知书;
- ⑤: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项目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相关价格

清单						
序号	展项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一、多媒体设备	P2 LED 软膜屏系统	LED 弧形软膜屏	平方	102.4	9500.00	972800.00
		LED 电源及线材辅料	个	400	340.00	136000.00
		LED 屏智能指挥监控 侦测控制播放服务 系统	套	1	50000.00	50000.00
		LED 音视频集中管控 系统	套	5	22,500.00	112500.00
		LED 音视频拼接系统	套	1	60,000.00	60000.00
		LED 结构	平方	102.4	1850.00	189440.00
		高性能图形工作站	台	1	35000.00	35000.00
		音柱	只	8	3500.00	28000.00
		专业功放	台	2	5000.00	10000.00
		电源时序器	台	2	1500.00	3000.00

11	互动地砖屏 P3.91 系统	P3.91 互动地砖屏	平方	280	9500.00	2660000.00
12		LED 电源及配件	平方	280	1000.00	280000.00
13		控制软件, 播放软件	套	1	200000.00	200000.00
14		LED 音视频集中管控 系统	套	1	40000.00	40000.00
15		高性能图形工作站	台	1	35000.00	35000.00
16	规划之路标题屏 系统	P2 LED 显示屏	m ²	1.84	8850.00	16284.00
17		LED 电源及线材辅料	个	6	340.00	2,040.00
18		LED 屏智能指挥监控 侦测控制播放服务 系统	套	1	1350.00	1350.00
19		LED 音视频集中管控 系统	套	1	4500.00	4500.00
20		LED 结构	m ²	1.84	1850.00	3404.00
21		吸顶音响	只	1	1000.00	1000.00
22		专业功放	台	1	2000.00	2000.00
23	创新之路墙面 LED 系统	P2 LED 显示屏 1	m ²	1.84	8850.00	16284.00
24		P2 LED 显示屏 2	m ²	18.43	8850.00	163105.50
25		LED 电源及线材辅料	个	66	340.00	22440.00
26		LED 屏智能指挥监控 侦测控制播放服务 系统	套	1	11950.00	11950.00
27		LED 音视频集中管控 系统	套	1	4500.00	4500.00
28		LED 音视频集中管控 系统	套	1	18500.00	18500.00
29		LED 结构	m ²	20.27	1850.00	37499.50
30		吸顶音响	只	2	1000.00	2000.00
31		专业功放	台	1	2000.00	2000.00
32		高性能图形工作站	台	1	10000.00	10000.00
33		生态之路墙面 LED	P2 LED 显示屏 1	m ²	1.84	8850.00
						16284.00

34	屏系统	P2 LED 显示屏 2	m ²	18.43	8850.00	163105.50
35		LED 电源及线材辅料	个	66	340.00	22440.00
36		LED 屏智能指挥监控 侦测控制播放服务 系统	套	1	11950.00	11950.00
37		LED 音视频集中管控 系统	套	1	4500.00	4500.00
38		LED 音视频集中管控 系统	套	1	18500.00	18500.00
39		LED 结构	m ²	20.27	1850.00	37499.50
40		吸顶音响	只	2	1000.00	2000.00
41		专业功放	台	1	2000.00	2000.00
42		高性能图形工作站	台	1	10000.00	10000.00
43		P2 LED 显示屏 1	m ²	1.84	8850.00	16284.00
44	未来之路圆形 LED 屏系统	P2 LED 显示屏 2	m ²	10.96	8850.00	96996.00
45		LED 电源及线材辅料	个	44	340.00	14960.00
46		LED 屏智能指挥监控 侦测控制播放服务 系统	套	1	8300.00	8300.00
47		LED 音视频集中管控 系统	套	1	4500.00	4500.00
48		LED 音视频集中管控 系统	套	1	18500.00	18500.00
49		LED 结构	m ²	12.8	1850.00	23680.00
50		吸顶音响	只	2	1000.00	2000.00
51		专业功放	台	1	2000.00	2000.00
52		高性能图形工作站	台	1	1000.00	1000.00
53	网络系统	路由器	台	1	1800.00	1800.00
54		无线 AP	个	4	450.00	1800.00
55		千兆交换机	台	1	2000.00	2000.00
56		PoE 交换机	台	1	2500.00	2500.00
57		机柜	台	1	3800.00	3800.00
58	智能化控制系统	服务器	台	1	6800.00	6800.00
59		显示器	台	1	1200.00	1200.00
60		键鼠	套	1	150.00	150.00
61		平板	台	1	3500.00	3500.00
62		串口触摸屏	台	2	1500.00	3000.00

63		电源时序器	台	4	1500.00	6000.00
64		智能配电柜	套	1	40000.00	40000.00
二、多媒体数字内容						
1	弧形大屏内容	创意策划	项	1	8000.00	8000.00
2		三维动画	秒	90	9000.00	810000.00
3		特效包装	秒	90	2500.00	225000.00
4		后期剪辑	分钟	2	16000.00	32000.00
5		界面设计	页	5	12000.00	60000.00
6		中文配音	分钟	2	1000.00	2000.00
7		实拍服务	项	1	200000.00	200000.00
8	地砖屏互动程序	创意策划	项	1	8000.00	8000.00
9		界面设计	页	5	12000.00	60000.00
10		Flash 动画	秒	90	1400.00	126000.00
11		三维动画	秒	30	9000.00	270000.00
12		特效包装	秒	60	2500.00	150000.00
13		后期剪辑	分钟	1	16000.00	16000.00
14		程序开发	套	1	154000.00	154000.00
15	创新之路屏幕	创意策划	项	1	8000.00	8000.00
16		三维动画	秒	120	1800.00	216000.00
17		特效包装	秒	120	1200.00	144000.00
18		后期剪辑	分钟	2	8000.00	16000.00
19		界面设计	页	10	2500.00	25000.00
20		中文配音	分钟	2	1000.00	2000.00
21	生态之路墙面屏 内容	创意策划	项	1	8000.00	8000.00
22		三维动画	秒	60	1800.00	108000.00
23		特效包装	秒	60	1200.00	72000.00
24		后期剪辑	分钟	1	8000.00	8000.00
25		界面设计	页	10	2500.00	25000.00
26		中文配音	分钟	1	1000.00	1000.00
27	未来之路圆形屏 内容	创意策划	项	1	8000.00	8000.00
28		特效包装	秒	90	1000.00	90000.00
29		三维动画	秒	120	1400.00	168000.00
30		后期剪辑	分钟	2	8000.00	16000.00
31		界面设计	页	10	1600.00	16000.00
32		中文配音	分钟	2	1000.00	2000.00
33	智能化控制系统	中控系统	台	1	300000.00	300000.00
34		显示器	台	1	1200.00	1200.00
35		键鼠	套	1	150.00	150.00
36		平板	台	1	3500.00	3500.00
37		串口触摸屏	台	2	1500.00	3000.00
38		电源时序器	台	4	1500.00	6000.00
39		智能配电柜	套	1	40000.00	40000.00
三、暖通、消防工程						

1	空调工程	GMV-280	台	44	8500.00	374000.00
2		多联机室外机 2	台	3	80000.00	240000.00
3		通风风管	m2	1475.8	250.00	368950.00
4		通风风管	m2	506	250.00	126500.00
5		全然交换器	台	7	6000.00	42000.00
6	消防工程	280° C 电动常闭排烟口	个	4	6916.10	27664.40
7		防雨排烟(补风)百叶	个	4	4365.00	17460.00
8		280° C 电动防火阀	个	10	2075.80	20758.00
9		排烟风管	m2	863.2	250.00	215800.00
10		排烟风管	m2	29.4	250.00	7350.00
11		排烟风管	m2	119.6	250.00	29900.00
12		消防高温排烟轴流风机	台	4	17500.00	70000.00
13		消火栓给水管	m	20	160.00	3200.00
14		消火栓	套	4	873.00	3492.00
15		电动阀	个	2	1261.00	2522.00
16		灭火器	组	8	400.00	3200.00
四、装修工程						
1	精装	挑檐	平方米	2042	180.00	367560.00
2		屋面工程	平方米	3316	285.00	945060.00
3		外立面	平方米	910	1039.00	945490.00
4		天花涂料	平方米	2550	50.00	127500.00
5		天花灯具	平方米	2550	32.00	81600.00
6			平方米	2550	25.00	63750.00
7		天花吊顶	平方米	2550	750.00	1912500.00
8		环形二级天花吊顶	平方米	970	600.00	582000.00
9		灯箱造型	个	1	40000.00	40000.00
10			个	1	30000.00	30000.00
11			个	1	25000.00	25000.00
12			饰面结构工程	平方米	2185	750.00
13		隐形门	项	1	8000.00	8000.00
14			项	1	10000.00	10000.00
15		墙面部分	套	2	6000.00	12000.00
16			项	1	4000.00	4000.00
17			项	1	8000.00	8000.00
18			项	1	7000.00	7000.00
19			踢脚线	米	100	28.00
20		水磨石地砖	平方米	886	160.00	141760.00
21		防潮地板	平方米	120	150.00	18000.00
22		地面钢结构(防锈)	平方米	1096	400.00	438400.00

		平台			
23		圆形地面屏幕遮挡 结构	项	1	18000.00
24		圆形地面屏幕地下 钢结构 (防锈)	项	1	9000.00
25			平方米	2550	90.00
26			平方米	2550	50.00
27			平方米	2550	30.00
28			平方米	2550	75.00
29			平方米	578	90.00
30			项	1	13000.00
31			项	1	30000.00
32			平方米	473	700.00
33			项	1	8570.00
34		墙体部分	处	12	3000.00
35		干挂大理石	平方米	312	600.00
1	项目管理及系统 集成	项目管理及整体系 统集成	项	1	181929.92
		合计 (元)			19550003.52

三、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伍万零叁元伍角贰分，即
¥19550003.52元，上述价格已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相应税法调整，甲乙双方则按国家最新相关税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该合同总价为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含税总价，包含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清单上罗列项目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总包管理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完成本工程必要的工序全部含在综合单价里，综合考虑，无论图纸是否表述，均不在调整。

双方同意设立共管账户，本合同项目下工程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中。

四、产品质量要求

- 1、所有产品必须是原装、全新的，符合相关标准。
- 2、产品外观清洁，字体清晰，明确。
- 3、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业
专
01

4、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5、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以及甲方为购买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支出的费用等。

五、履约保函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一份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县级以上的国有银行出具或经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担保的不可撤销、无条件的履约保函。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认并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乙方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履约担保的解除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乙方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后自行解除。

甲方不承乙方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5、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甲方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乙方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乙方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甲方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乙方或者甲方的同意。

六、交付期、地点及付款方式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所有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如逾期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转账

3.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作为预付款。确认的施工产值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30% 后，开始支付工程进度款。

3.2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支付，每次进度款按审定月报的 80% 比例支付。

3.3 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累计不大于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材料款在内），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和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4 工程结算审核后，经第三方完成结算审核 15 天内，根据质量保证的保证方式不同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扣留 3% 作为质保金）。

3.5 质量保证金

3.5.1 剩余 3% 结算审核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

3.5.2 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3% 扣留质量保证金或提供保函。

3.5.3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县级以上的国有银行或经发包人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3.6 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提供发票义务为与甲方付款同等之合同义务。

3.7 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七、质保期

1、屋面防水工程、墙面防水工程的保修期 2 年；

2、设备采购质保期 1 年，从甲方确认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大于 1 年的，按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维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反馈并完成维保，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如逾期，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

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保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及保修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质保金扣除后乙方应及时补足。

4、因甲方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乙方应按成本价进行维保。

5、乙方派人到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设备维修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安装与调试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乙方在专业上认为安装条件不具备的，应至少在安装期限前五日提出异议，否则视为安装条件成就，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在开始安装前应提供安装调试流程，质量控制程序和检验方法，处理关键等：

① 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

施工期间遵守甲方有关制度，文明施工，负责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做好的施工安全及防护工作，如引起消防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九、验收：

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应对其产品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补、换货，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的，据实赔偿。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设备，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设备。

4、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及仲裁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

的义务。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资金情况支付，乙方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的情况、支付流程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了充分了解，因项目资金未到位、支付流程等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如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捌份，甲、乙方双方各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儋州城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4600300121352

乙方(盖章)：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403041831207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黎亮

联系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迎宾大道怡心花园B15栋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叶景欢
叶景欢
440304199024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B12栋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400MAC89UME1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97680N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话：0755-83203301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6005595300016

账号：44250100015600002156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600002156

2、龙华区妇幼保健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TC-2020B-238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226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83.608158万元

中标工期: 75天

项目经理(总监): 肖再良



本工程于 2020-09-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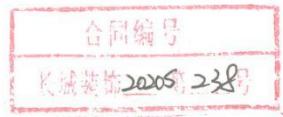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0-15

查验码: 274835233957756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44031020200226001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履行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签订时间: 2020年10月16日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妇幼保健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旺路 68 号龙华妇幼保健院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拟在妇幼保健院内新建符合规范的发热门诊，项目占地面积 412 平方米。主要设计内容包括：土建、安装、室外配套及医疗专项工程等。
项目总概算为 1378.4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90.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3.85 万元，预备费 44.21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____%；集体资本 ____%；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混合经济 ____%；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医疗专
项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 属 建 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佰捌拾叁万陆仟零捌拾壹元伍角捌分 (¥ 7836081.5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叁佰肆拾叁元伍角陆分 (¥ 115343.5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无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无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无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0年10月1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0755-8266336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13/11/202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龙发区妇幼保健院停车场		建筑面积	1114.65m ²	工程造价	783.6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 数	地上: 三 层					
			地下: 半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10-16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伟康
副组长	李文坚
组员	陈自然 伍秀波 曾华福 叶日坤 卢秋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再良	叶伟忠 叶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再良	叶伟忠 叶峰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罗炯	罗望 叶丽艳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与结构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消防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备注
1	李海生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副院长		
2	叶伟忠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3	卞银泉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4	李进深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5	陈雨燕	海西工程管理	经理		
6	何涛波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肖华福	深圳市弘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9					
10	肖再良	深圳吉城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叶伟忠	深圳吉城装饰有限公司			
12	叶丽华		~		
13	叶峰		~		
14	罗火应		~		
15	罗望	深圳吉城装饰有限公司			
16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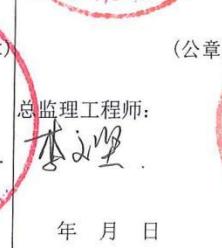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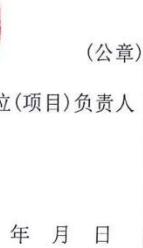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验收，该项目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完成建设，工程运行正常，各专项工程均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完整，工程投资到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评价期限	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2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叶少柳 0755-82536666		项目经理	肖再良 159 8959 082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工程名称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的内容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783.60815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0-16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2-31	合同工期	75天
实际开工日期	以开工令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质量方面				96	
价格方面				96	
服务方面				98	
时间方面				96	
其他方面				93	
合计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再良

社保电脑号：607993617

身份证号码：4303811980022281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8056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8056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8056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16459722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8056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614.72 657.62 185.03
证明专用章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地点	备注
1	梯田展示馆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	1066.25	浙江省丽水市	后附资料证明文件
2	展馆装修工程	284.99	山东省烟台市	后附资料证明文件

1、梯田展示馆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

合同编号：CB-2023019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和梯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梯田展示馆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梯田展示馆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位于云和梯田一级游客中心北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02-331125-04-01-890285。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约 1200 m²的展示馆。

6. 工程承包范围：梯田各式展陈区域装饰、美工版面安装、消防、空调工程安装、多媒体系统硬件、软件、数字内容制作、电气设备等采购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6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2.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陆万贰仟伍佰陆拾叁（¥ 10662563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17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 _____ (¥_____ 元)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贰拾伍万伍仟陆佰叁拾肆元 (¥ 10255634 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

(4) 暂估价(含税) :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详见合同结算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王赛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

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11 年 6 月 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丽水市云和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_____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331125MA2A1F4E62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崇头镇栈云路
2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云和县支行

账号：19815101040030265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97680N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
82区裕丰零巷1号301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600002156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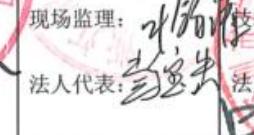
公 司 深 圳 金 地 支 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2156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云和梯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办人	徐美荣	手机号码	15257621085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梯田展示馆	地名办批准的楼盘名号	云和梯田景区一级游客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云和县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总幢数	1幢	
	施工许可证号	331125202307240103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2.18	
	施工许可证面积	1200 m ²	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	/	
	地下停车库面积	0	地下停车位数	0	
本册备案概况	备案面积	1200 m ²	备案幢数	1幢	
备案具体内容	装修工程幢号	对应地名号	装修面积	测绘建筑面积	
	展示馆	云和梯田景区一级游客中心	1200 m ²	/	/
		合计:	1200 m ²	/	/
声明	本公司提交材料和信息真实有效，并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small>2023年12月26日</small>				

建设单位	云和梯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梯田展示馆	建筑面积/造价	1200 平方米/1066.2563 万元
工程用途	展示馆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一层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	资质等级	/
施工单位(总包)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主要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云和县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施工许可证号	331125202307240103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 意 见 法人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意 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3年12月18日
	施工单位 意 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3年12月18日
	监理单位 意 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3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 意 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3年12月18日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

工程名称	梯田展示馆		结构类型	框架	建设面积	1200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余彬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6日
项目经理	王赛群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丽梅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子单位工程	共 1 子单位, 经查 1 子单位,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子单位。			共 1 子单位, 经查 1 子单位,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子单位。	
2	质量控制资料 核 查	共 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9 项。			共 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9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 用 功能核查及抽 查结 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5	初步验收结论	验收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符合设计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 蓝秀碧	项目经理: 王赛群	项目负责人: 余彬	项目负责人: 余彬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现场监理: 	技术负责人: 余彬	技术负责人: 余彬	技术负责人: 余彬	技术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年 月 日	

注: 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初步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 所有质量问题

整改完毕后, 建设单位填写, 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给出明确结论, 对工程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2、展馆装修工程

成 交 通 知 书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受烟台市外联办的委托，山东阳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展馆装修工程（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402001076，标段：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烟台市外联办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284995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烟台市外联办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烟台市外联办

2024年4月17日

山东阳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SG-2024-0033#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展馆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SZSGQ-YTSWLB-202404

甲方: 烟台人民政府对外联络办公室

乙方: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4月22日

烟台市外联办展馆装修工程由山东阳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SDGP370000000202402001076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做服务方案；
-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7) 附件

第一章 项目概况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展馆装修工程

第二条 项目地点： 烟台市莱山区山海路 51 号

第三条 项目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1 年

第四条 工期： 自合同签定后 80 天

第五条 如遇下列情况导致无法施工，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相应顺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施工现场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进度；
-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以上；
- 3、施工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引起的与周边单位、居民发生矛盾等，致使施工无法进行；
- 4、因甲方原因，需甲方提供的文案图片资料不齐全及所需要的展示资料不充分；
- 5、不可抗力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延误；
- 6、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工作范围及条件

工作内容: 展馆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甲乙双方必须在项目现场配备现场负责人便于现场问题及时有效沟通。

甲方现场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乙方现场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备注:		

第二章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2849955.00)

2、合同总价包括:

(1)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元整, (¥170000.00)

(2) 施工费用: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2679955.00)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30%, 作为本工程的启动费用; 完成装修主体工程,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85%; 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90%, 项目审计结算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审计价款97%, 余款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甲方在付款前, 乙方须先行提供同等金额发票。

3、付款、结算说明:

(1) 本项目最终结算时, 以中标清单为依据, 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对各部分价格进行审核, 以双方认定价格进行结算。

(2) 本项目乙方根据所提供的设计方案, 按照《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16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16版)进行了报价, 详见中标清单。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及上述标准进行结算; 出现工程量清单调整时, 可调整合同价格;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照市场询价方式进行确认。

(3) 合同双方以甲方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递交工程项目结算资料，结算审计单位应在收到结算资料 30 天内审计完成，最长不超过 45 天，如超出 45 天，每超期一天罚款伍仟元，罚款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

(4)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第三章 甲方权利及义务

第一条 负责施工的审批、现场签证、工程质量检验检查、工程质量监督直至中间交接手续的办理和竣工验收的组织。

第二条 甲方有权委派专人进入施工现场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第三条 甲方应确认展品清单，同时确保乙方提供的展品及模型只作为本项目展陈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第四条 甲方应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清除障碍物；应确保施工车辆及人员出入施工现场畅通，甲方应保证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等管道线路正常使用，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第五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质量、工程材料进行随机检查，有权对乙方违反施工规范、用材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行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监督乙方整改。

第六条 甲方负责按工程需求将项目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安装至项目实施场地内的乙方指定地点，进入具体作业区内的二次接线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质量及进度进行随机检查，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应到场积极配合。监督乙方严格按照施工进度和计划进行施工。

第八条 甲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工程验收及交接的相关手续。

第四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文案大纲、效果图及布展要求进行布展服务，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应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章制度》、《防火安全规定》，保障现场的防火安全。

第二条 乙方自行解决现场施工人员的办公、生活场所、食宿自理。

第三条 乙方制作的构件及设备在运输途中出现的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

协商不成的,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按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费用支付完毕即告终止。

第十五章 合同的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阳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两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户:

地址:

电话:

时间: 2024年4月2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户: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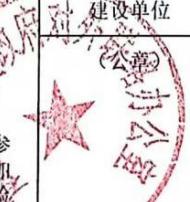
电话: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215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鲁JG-002- 001

工程名称	展览馆装修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250m ²	
施工单位	环州（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开工日期	2024年05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钟丽梅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桂玲		竣工日期	2024年08月0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 项，符合规定 / 项	共抽查 / 项，符合规定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9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2024年8月9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勘察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名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2996.88	43.71%	24877.51	46.31%	105761.03	2227.69	121674.50	5480.22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16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801-05 单元

电话：（0755）82138707 传真：（0755）82138709 邮编：518004

✓

机密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4)财审字第 023 号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旗装饰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

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旗装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

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产 权 附注	期 末 余 额	期初余额		负 债	附注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	31,287,258.88	5,969,017.63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5	150,000.00	10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6	27,172,666.39	26,584,472.9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7	32,025,972.97	14,103,078.0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	5,096,796.44	936,152.13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9	31,382,323.29	45,814,436.93	应交税费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7,115,017.97	93,507,157.66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0	2,044,915.93	1,595,022.20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长期待摊费用	11	158,883.19	200,203.2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3,799.12	2,445,225.43	资本公积			
资产总计		129,968,817.09	95,952,383.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公司法定代表人： <u>李彦玲</u>		主管财务负责人： <u>李彦玲</u>		会计机构负责人： <u>李彦玲</u>			
							4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1,057,610,350.07	547,848,478.38
减：营业成本	16	988,307,565.24	520,882,315.63
税金及附加		2,843,165.43	1,480,815.33
销售费用		5,628,917.61	4,169,568.60
管理费用		31,128,612.66	13,515,071.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568.73	2,444.0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80,520.39	7,798,263.38
加：营业外收入		21,568.73	2,444.08
减：营业外支出	17	5,0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97,089.12	7,800,707.46
减：所得税费用		7,420,130.10	1,963,761.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76,959.02	5,836,945.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76,959.02	5,836,945.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秀玲 主管财务负责人：李秀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秀玲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4, 233, 101. 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 773. 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902, 786. 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182, 181, 660. 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 112, 070, 342. 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 906, 147. 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 541, 516. 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535, 636. 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156, 053, 644. 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128, 016. 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9, 775. 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 775. 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 775. 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 318, 241. 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 969, 017. 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 287, 258. 8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蔡香卿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香卿

现金流量表附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 276, 959. 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9, 881. 2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 320. 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 432, 113. 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 721, 732. 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 639, 474. 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128, 016. 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 287, 258. 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 969, 017. 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 318, 241. 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确认投资损失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900,000.00	2,983,687.00				24,017,36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50,901,049.56
前期差错更正					-20,621.94	-20,621.94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900,000.00	2,983,687.00			23,996,740.62	50,880,427.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2,276,959.02	22,276,959.02
（一）净利润					22,276,959.02	22,276,959.0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2,276,959.02	22,276,959.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900,000.00	2,983,687.00	-	-	46,273,699.64	73,157,386.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蔡香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香玲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97680N。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0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 82 区裕丰零巷 1 号 301。

附注 2.重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

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年度内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八)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九)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

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 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税项（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税项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用于计算应税利润的相应税基之间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税项采用资产负债法核算。

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的纳税所得以转回部分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分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是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通常会计入损益，除非其与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有关，在这种情况下，递延所得税也会作为权益项目处理。

附注 3. 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9、6、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 4.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现金	16,573.14	16,673.14
银行存款	31,270,685.74	5,952,344.49
合 计	31,287,258.88	5,969,017.63

附注 5.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100,0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0.00		

附注6.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604,813.10	94.23%	26,584,472.90	100.00%
1-2年	1,567,853.29	5.77%		
合计	27,172,666.39	100.00%	26,584,472.9	100.00%

附注7.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976,320.94	90.48%	14,103,078.07	100.00%
1-2年	3,049,652.03	9.85%		
合计	32,025,972.97	100.00%	14,103,078.07	100.00%

附注8.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69,012.44	87.68%	936,152.13	1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627,784.00	12.32%		
合计	5,096,796.44	100.00%	936,152.13	100.00%

附注9.存货

存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31,382,323.29		45,814,436.93	
合计	31,382,323.29		45,814,436.93	

附注 10.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36,201.29	809,775.00		2,849,976.29
合 计	2,036,201.29	809,775.00		2,849,976.29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1,179.09	359,881.27		801,060.36
合 计	441,179.09	359,881.27		801,060.36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95,022.2			2,044,915.93
合 计	1,595,022.2			2,044,915.93

附注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联合金融大厦B栋 202302 办公室装修费用	200,203.23		141,320.04	158,883.1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200,203.23		41,320.04	158,883.19

附注 1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033,080.47	100.00%	21,423,089.44	100.00%
合 计	26,033,080.47	100.00%	21,423,089.44	100.00%

附注 13.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854,719.41	100.00%	23,858,500.00	100.00%
合 计	28,854,719.41	100.00%	23,858,500.00	100.00%

附注 1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工资	530,558.15	399,779.76
合 计	530,558.15	399,779.76

附注 15.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吴绿坤	23,400,000.00			23,400,000.00
唐奕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23,900,000.00			23,900,000.00

附注 1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7,610,350.07	988,307,565.24	547,848,478.38	520,882,315.63

附注 17.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捐赠支出	5,000.00	
合 计	5,000.00	

附注18.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19.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1.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0718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4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16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801-05 单元

电话：(0755) 82138707 传真：(0755) 82138709 邮编：51800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5)财审字第 001 号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旗装饰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

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旗装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

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环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 债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	45,115,751.78	31,287,258.88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5	1,654,200.00	150,000.00	应付账款	12	51,171,184.38	26,033,080.47
应收账款	6	76,213,554.27	27,172,666.39	预收款项	13	60,941,578.32	28,854,719.41
预付款项	7	38,645,415.00	32,025,972.97	应付职工薪酬	14	697,063.71	530,558.15
其他应收款	8	20,177,412.40	5,096,796.44	应交税费		1,002,660.54	1,228,306.77
存货	9	50,271,300.54	31,382,323.29	其他应付款		402,805.13	164,765.65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32,077,633.99	127,115,017.97	流动负债合计		115,215,492.08	56,811,430.4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10	2,602,260.85	2,044,91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15,215,492.08	56,811,430.45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29,500,000.00	23,9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1	14,095,209.38	158,883.19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2,983,687.00	2,983,68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97,470.23	2,853,799.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480,222.55	
				未分配利润		95,595,702.59	46,273,699.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559,612.14	73,157,386.64
资产总计		248,775,104.22	129,968,81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8,775,104.22	129,968,817.0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1,216,745,008.49	1,057,610,350.07
减：营业成本	16	1,091,133,755.25	988,307,565.24
税金及附加		3,488,513.52	2,843,165.43
销售费用		8,072,569.15	5,628,917.61
管理费用		48,542,308.83	31,128,612.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8,006.84	21,568.7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419,854.90	29,680,530.39
加：营业外收入		30,932.25	21,568.73
减：营业外支出	17	7,170.62	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443,616.53	29,697,089.12
减：所得税费用		10,641,391.03	7,420,130.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02,225.50	22,276,959.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802,225.50	22,276,959.0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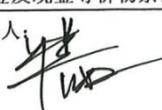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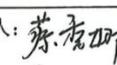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伟 主管财务负责人：李秀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秀红

5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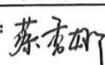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2,063,630.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971.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332,60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406,22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04,023.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56,74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861,72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728,72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03,88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36,326.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936,326.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6,32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9,062.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6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0,93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28,492.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87,258.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15,75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15,751.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115,751.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28,492.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87,25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0,93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28,492.9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87,25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15,751.7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现金流量表附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802,225.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42,655.0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70.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062.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88,977.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245,145.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352,895.00
其他		1,043,99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3,882.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115,751.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287,258.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28,492.9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确认 投资损 失	未分配利润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500,000.00	2,983,687.00		-		46,273,699.64	78,757,38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900,000.00	2,983,687.00		-	46,273,699.64	73,157,386.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0,000.00	-	-	5,480,222.55	-	54,802,225.50	65,882,448.05	
(一)净利润						54,802,225.50	54,802,225.5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802,225.50	54,802,225.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6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5,480,222.55
1、提取盈余公积						5,480,222.55	-	5,480,222.5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500,000.00	2,983,687.00	-	5,480,222.55	-	95,595,702.59	133,559,612.14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秀玲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蔡秀玲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97680N。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0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 82 区裕丰零巷 1 号 301。

2024 年 6 月 20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对经营场所进行了变更：

变更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 82 区裕丰零巷 1 号 301

变更后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 B12 栋 1 层

附注 2.重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年度内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六) 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七)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

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八)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九)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

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 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税项（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税项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用于计算应税利润的相应税基之间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税项采用资产负债法核算。

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分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分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是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通常会计入损益，除非其与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有关，在这种情况下，递延所得税也会作为权益项目处理。

附注 3. 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9、6、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 4.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93.14	16,573.14
银行存款	45,115,658.64	31,270,685.74
合计	45,115,751.78	31,287,258.88

附注5.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654,200.00		1,654,200.00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654,200.00		1,654,200.00	150,000.00		150,000.00

附注6.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362,330.06	80.51%	25,604,813.10	94.23%
1-2年	14,205,268.65	18.64%	1,567,853.29	5.77%
2-3年	645,955.56	0.85%		
合计	76,213,554.27	100.00%	27,172,666.39	100.00%

附注7.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904,210.02	82.56%	28,976,320.94	90.48%
1-2年	6,247,294.79	12.64.86%	3,049,652.03	9.85%
2-3年	493,910.19	1.28%		
合计	38,645,415.00	100.00%	32,025,972.97	100.00%

附注8.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65,868.88	78.14%	4,469,012.44	87.68%
1-2年	4,117,301.16	20.40%	627,784.00	12.32%
2-3年	294,242.36	1.46%		
合 计	20,177,412.40	100.00%	5,096,796.44	100.00%

附注9.存货

存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50,271,300.54		31,382,323.29	
合 计	50,271,300.54		31,382,323.29	

附注 10.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49,976.29	944,833.37		3,794,809.66
合 计	2,849,976.29			3,794,809.66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1,060.36	391,488.45		1,192,548.81
合 计	801,060.36			1,192,548.81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44,915.93			2,602,260.85
合 计	2,044,915.93			2,602,260.85

附注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 B12 栋	158,883.19	14,095,209.38
合计	158,883.19	14,095,209.38

附注 1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171,184.38	100.00%	26,033,080.47	100.00%
合计	51,171,184.38	100.00%	26,033,080.47	100.00%

附注 13.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941,578.32	100.00%	28,854,719.41	100.00%
合计	60,941,578.32	100.00%	28,854,719.41	100.00%

附注 1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工资	697,063.71	530,558.15
合计	697,063.71	530,558.15

附注 15.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吴绿坤	23,400,000.00	5,600,000.00		29,000,000.00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唐奕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3,900,000.00	5,600,000.00		29,500,000.00

附注 1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6,745,008.49	1,091,133,755.25	1,057,610,350.07	988,307,565.24

附注 17.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捐赠支出	7,170.62	5,000.00
合计	7,170.62	5,000.00

附注18.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19.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1.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7日

证书序号: 0020718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